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591,999	684,578
合約成本		(546,750)	(610,924)
毛利		45,249	73,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94	1,302
行政開支		(21,369)	(29,216)
融資成本	5	(798)	(1,142)
其他開支，淨額		(2,425)	(3,469)
除稅前溢利	6	24,451	48,067
所得稅開支	7	(5,196)	(9,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38,527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38,527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4.81港仙	11.1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85	67,221
投資物業		7,900	—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6,292	6,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677</u>	<u>73,35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79,302	61,703
應收賬款	10	51,989	63,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85	2,220
可收回稅項		2,066	7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5	156,755
流動資產總值		<u>284,617</u>	<u>300,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3,208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79,370	60,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5	4,245
計息銀行貸款		—	36,066
流動負債總額		<u>107,113</u>	<u>126,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504</u>	<u>173,4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181</u>	<u>246,7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	56
資產淨值		<u>253,997</u>	<u>246,742</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249,997	242,742
權益總額		<u>253,997</u>	<u>246,742</u>

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於香港從事提供樓宇服務(「樓宇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為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aster Gran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	香港	4,800,000港元	—	100	樓宇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本集團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該等資產之計量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共同安排並非合營企業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外且範圍豁免僅應用於其共同安排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可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非共同安排及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形成共同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若干財務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57,334	308,315
客戶B [#]	94,024	不適用*
客戶C ^{##}	88,498	121,742
客戶D	不適用*	87,393
客戶E	86,497	不適用*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 包括對據知受本公司一位前主要股東之一名家庭成員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包括對據知受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建築工程、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591,999	684,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34	569
管理費收入	1,278	613
租金收入總額	26	1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05	—
雜項收入	151	—
	3,794	1,302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8	1,14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3,315	3,133
核數師酬金	1,320	1,28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回*	—	(5,4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5
轉至投資物業當日物業重估之虧絀*	5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	—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2	18
匯兌虧損*	1,865	1,8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382	29,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04	959
	<u>39,486</u>	<u>30,903</u>
有關辦公設備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u>151</u>	<u>154</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5,068	9,6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遞延	128	(120)
本年度稅項總額	<u>5,196</u>	<u>9,540</u>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	<u>—</u>	<u>12,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向當時股東宣派36,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且有關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

9.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9,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2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45,723,42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所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附註12(a))所發行之999,999股新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2(b))所發行之299,00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附註12(c))所發行之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47,235	39,693
應收關連人士	4,754	23,940
	<u>51,989</u>	<u>63,633</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20,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32,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03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2,990	2,187
	<hr/>	<hr/>
	2,990	3,22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8,999	60,408
	<hr/>	<hr/>
	51,989	63,633
	<hr/> <hr/>	<hr/> <hr/>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3,208	26,10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11,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74,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u>	<u>4,000</u>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b)	<u>963,000,000</u>	<u>9,63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	(b)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d)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面值0.01港元的1普通股已由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且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廣滙有限公司(「廣滙」)。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rand，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3.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4.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337</u>	<u>8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涵蓋公營及私營的樓宇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60項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49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10,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92,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約684,600,000港元減少約13.5%。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個一次性私營項目確認較高收入約47,2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兩個一次性公營項目錄得較低收入約13,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142,4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下降主要是由於位於大欖的一個一次性公營項目及一個有關商業大樓的一次性私營項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個項目產生額外合同成本錄得負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191.4%。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溢利800,000港元及內部收入由600,000港元增至1,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9,200,000港元減少26.9%。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100,000港元；及(ii)於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9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9,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純利約38,500,000港元減少約50.0%。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所有借貸為按要求償還且均以港元計值。每月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更對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重新定價。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800,000港元減少49.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6,3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38,300,000港元；(ii)來自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所得款項約14,900,000港元；(i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36,100,000港元；及(iv)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約12,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賬面值約47,400,000港元的樓宇之法定押記；及(ii)賬面值約6,3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之已抵押按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00,000港元)。

前景

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香港政府將為基本建設工程撥款約79,000,000,000港元。由於多個項目處於建設峰期，預期基建工程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維持較高水平。

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慧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本建設工程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發展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5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董事及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9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55.5	55.5	—
僱用額外員工	18.5	2.7	15.8
升級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9.3	0.2	9.1
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總計	<u>92.6</u>	<u>67.7</u>	<u>24.9</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若干持牌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03港元或合共12,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批准。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